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輔宣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楊宗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之輔助人。

增列受輔助宣告之人乙○○於為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
助人甲○○之同意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相對人為輕度身心障
礙，已多次遭騙，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宣告相
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指定聲請人為其輔助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。

(二)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三)本院於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（下稱花蓮慈濟
醫院）鑑定醫師前訊問相對人之訊問筆錄。

(四)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之陳述。

(五)花蓮慈濟醫院114年12月4日慈醫文字第1140004108號函附之
精神鑑定報告書，鑑定結果略以：相對人符合智能障礙，輕
度。其應達到因上述疾病，致其為意思表示，或受意思表
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。

(六)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114年10月29日維安監宣字第114084

號函附之訪視評估報告，訪視結果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獨力扶養相對人長大，聲請人目前身心狀況佳，對於照顧相對人乙事具有積極意願，尚能掌握相對人之身心狀況，過去對相對人無不利事由，評估聲請人無不適任輔助人之情事。相對人了解輔助宣告的意義為何，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輔助人。

三、本院審酌上開情事，認相對人因輕度智能障礙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。又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父，能掌握相對人目前身心狀況，實質用心關懷相對人，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而相對人本人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其輔助人。是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。

四、又受輔助宣告之人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惟為保護其權益，於其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此觀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1至6款之規定自明。復為免上揭列舉有掛一漏萬之虞，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視個案情況，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，亦須經輔助人同意，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。本件據聲請狀所載及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所述：相對人曾以其機車向當舖借款供同學花用；無償以自身名義辦理電信門號供同事使用，遭催繳電信費用；聽信友人要求補辦身分證用以貸款購置手機，嗣轉售手機，卻由友人取得金錢。相對人前已有多次遭騙之情形，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，請求就附表所列行為，應經輔助人之同意等語（院卷第11-14、63頁），本院審酌聲請人之一般理解及判斷能力均欠佳，其如遭遇有意欺騙者時，衡情應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拒絕之能力。從而，為周延保護聲請人之權益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增列其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，均應經輔助人之同意，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、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簡廷涓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莊敏伶

08 附表：

09

- | |
|---|
| <p>一、申辦及處理銀行或郵局等金融帳戶（含金融數位帳戶）相關事宜，申辦信用卡、金融卡及提款卡。</p> <p>二、自金融帳戶提領超過新臺幣伍仟元之行為。</p> <p>三、申辦電信門號、申辦及購買手機、電話。</p> <p>四、辦理網路購物。</p> <p>五、向戶政機關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。</p> |
|---|